

关于撤销东莞大朗华卫外科诊所《诊所备案 凭证》的公告

根据《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，我局于2026年4月27日撤销东莞大朗东莞大朗华卫外科诊所(备案号：MA56KPU7744190017D2192)《诊所备案凭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卫生健康局

(印章)

2026年5月11日

(9)